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3372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美乐一品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35793405X4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40号五层552、55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年7月8日15时12分至7月8日15时20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刘晟冉、汪滢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22、11010103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年7月8日